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115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债券代码：122242、122243、122352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1/ 02/03

113009、191009

广汽转债、广汽转股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调整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□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：人民币 21.43 元/股
- 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：人民币 21.27 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1 日
- 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，公司可转债转股（债券简称：广汽转股，债券代码：191009）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停牌，2017 年 11 月 21 日复牌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1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功发行 41.055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广汽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13009），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转股期（债券简称：广汽转股，债券代码：191009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21.99 元/股）。

根据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，当发生送派息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（不含本次转股）等情况时，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：

公司因为派息和股权激励，目前的转股价为 21.43 元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
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01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,390,254 股新股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 753,390,254 股 A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。根据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，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测算结果

1、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发行条款，在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：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其中： P_0 为初始转股价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P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2、非公开发行 A 股对转股价格的影响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753,390,254 股 A 股股份。根据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当前每股人民币 21.4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1.27 元。

调整后的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，广汽转股（转股代码：191009）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一天，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